

#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，经充分、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者安排。

五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